



□ 廖永安

高水平商事调解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随着国际经贸往来密切，商事活动的内容和形式越来越丰富，矛盾纠纷在所难免，更加高效地化解争议在“效率至上”的商事活动中尤为重要。今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商事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对建立健全商事调解工作机制作出明确要求。商事调解具有非对抗性、解纷快、成本低等独特优势，日益成为商事纠纷的重要解决方式，是评价一个地区营商环境的重要指标，与仲裁、诉讼一起，被誉为商事纠纷解决的“三驾马车”。

调解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享有“东方之花”的美誉，但商事调解长期以来并未制度化运行。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商事活动对专业化解纷机制的需求，商事调解开始以一种独立、新型的调解类型出现在相关的地方立法和规范性文件文件中，如《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商事调解规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调解条例》等。从实践来看，商事调解组织包括三类：一是商会、行业协会属下的调解组织，如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二是各地商事仲裁机构设立的调解组织，如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深圳国际仲裁院调解中心；三是社会力量合作成立的调解组织，如“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商事调解的对象是商事纠纷。商事纠纷是由于商业关系而发生的争议，无论这种争议是否基于合同关系，通常涵盖贸易、投资、金融、运输、房地产、知识产权、技术转让、工程建设等多个领域。

与仲裁、诉讼相比，商事调解具有自愿性、灵活性、便捷性、非对抗性、共赢性等特征，能友好、平和地

解决纠纷，对于促进经济往来、助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价值。

首先，商事调解以意思自治为基石，有利于激发商事主体的活力。市场化的营商环境注重发挥经营主体的内驱力和创造力。商事调解的核心理念是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意味着当事人在调解中居于主体地位，在实体权利上表现为当事人可以自由表达意见和诉求，在程序上表现为当事人对达成和履行协议享有最终的决策权。虽然商事调解有调解员的参与，但调解员所做的工作都是为了促进当事人自主解决纠纷。当事人对结果自我负责，能更好调动他们对于纠纷解决的主动性，为商事主体参与纠纷解决创造积极条件。

其次，商事调解注重引导争议双方当事人从“利益对抗体”转向“利益共同体”。商事调解避免“请求—抗辩”“举证—质证”等具有对抗色彩的程序设计，调解员在商事调解过程中既努力融合争议双方的不同利益，同时还要充分挖掘争议背后的共同利益，不仅注重“分好蛋糕”，而且追求“做大蛋糕”，不仅解决当下的矛盾，也为未来长远的商务合作奠定基础。

最后，商事调解以开放互惠为宗旨，有利于增强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强调与国际规则接轨和参与全球治理体系。全球经济交往和国际贸易需要超越国界、带有普适性的纠纷解决机制，商事调解就是符合这一要求的纠纷解决方式，其蕴含的开放、包容、互惠、共赢的理念，对于重建经济领域信任体系、促进全球经济合作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2018年联合国通过《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又称《新加坡调解公约》）以来，在全球范围内掀起了一场商事调解发展浪

潮，各国纷纷出台与商事调解相关的法律和制度，着力塑造自身在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中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我国作为该公约的首批签署国，应进一步加快完善与商事调解相关的法律和制度，打造一流的商事调解服务高地，增强在国际商事纠纷解决市场中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近年来，我国商事调解的发展呈现出欣欣向荣之景。商事调解的组织数量日益增多，商事调解员队伍不断壮大，商事调解的社会影响力逐步提升，商事调解的文化氛围日渐浓郁。但与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中有关商事调解的指标对比，仍存在商事调解的法律规范有待健全、商事调解的社会认可度有待提升、商事调解服务的专业性有待加强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未来我国商事调解的发展应着重在以下三个方面发力。

加快商事调解立法的进程。当前，我国关于调解的法律只有一部人民调解法，但商事调解在主体性质、调整对象、运行方式等方面与人民调解存在诸多区别，该法对商事调解的规范力度非常有限。鉴于商事调解立法较为复杂，涉及多方的利益和对现行调解制度的重塑，此项立法可以在现有地方探索的基础上，先由相关部门适时出台商事调解规范，等条件成熟时纳入全国人大立法规划，并依法由立法部门进行专门立法。在内容上，商事调解立法需要重点解决三个问题，即商事调解的组织性规范和程序性规范、国内商事调解与国际商事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和执行机制、商事调解的市场化运作和职业化建设。

普及商事调解优先的理念。当前，调解优先的理念正在逐步成为中西方乃至世界范围内的普遍共识。在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调解长

期处于纠纷解决的关键位置。在商事纠纷解决领域，普及调解优先的理念可从以下方面入手。一是转变法律人的思维方式，在诉讼服务、法治宣传等工作中提供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指引，增强当事人及律师等法律服务工作者非诉讼纠纷解决意识，推动建立律师接受委托代理时告知当事人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机制。二是推动商事主体在合同中约定调解优先的条款，为调解优先落到实处扫清障碍。三是宣传调解文化，普及调解知识，将理性平和、宽容协商解决矛盾纠纷的意识和相互尊重的观念深深植入社会，让商事主体掌握调解知识并能够从中受益，让调解成为商事主体解决纠纷的自发、主动选择。

提升商事调解职业化水平。2022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正式将“调解员”作为一项独立的职业，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调解员作为一项职业正式得到了国家层面的认可。商事调解作为调解领域中最符合职业化发展要求和最具备职业化发展条件的类型之一，应该走在调解职业化的前列。商事调解的职业化强调调解人员的专业性和调解市场化运作，应从行业准入和服务产出两个维度进行控制，一方面，提高商事调解员的准入门槛，在商事法律知识和行业专业知识两个层面设置科学标准，建立商事调解员资质认证机制；另一方面，加强商事调解员的教育培训，完善商事调解员的职业伦理规范。与此同时，进一步提升商事调解员的职业保障，提高商事调解员的职业待遇和荣誉感。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有事好商量”是协商思维的鲜活表达，其核心内涵在于通过广泛协商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促进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有事好商量”根植于中华文明的历史深处，形成和发展于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民族复兴伟业的历史过程，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宝贵成果，蕴含着丰富的思想智慧，展现出独特的时代价值和世界意义。

“有事好商量”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新性表达。在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以天下为公、民为邦本、九州共贯、多元一体、求同存异为核心内容的优秀政治文化，是中华政治文明的智慧结晶，积淀着深沉的精神追求。区别于强调冲突对立的政治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崇尚“和合共生”，重视广开言路、兼收并蓄，达到“天下共治”的大同理想。在古汉语中，“商量”的本义是心理动词“估量、权衡”，后逐渐演变为言语动词“交换意见”。唐代《贞观政要》中就有“以天下之广，四海之众，千端万绪，须合变通，皆委百司商量，宰相筹画，于事稳便，方可奏行”的表述。千百年来，凡事都着眼大局，在理性沟通的基础上凝聚共识、和衷共济、团结协作，最终切实解决问题，潜移默化影响着中国人的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

中国共产党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通过广泛商量实现对各方力量的有效动员，深入了解民情、顺应民意、契合民利、赢得民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第二个结合’让我们掌握了思想和文化主动，并有力地作用于道路、理论和制度。从这个角度看，我们党开创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治协商制度，与中华文明的民本思想，天下共治理念，‘共和’、‘商量’的施政传统，‘兼容并包、求同存异’的政治智慧都有深刻关联”。在新的时代条件下，“有事好商量”的古老智慧有力地巩固了国家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了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发展，彰显了穿越时空的珍贵价值。

“有事好商量”是马克思主义人民民主思想的中国化表达。“有事好商量”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成果。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民主的思想把民主政治与人类的彻底解放结合起来，从价值与真理的辩证统一的高度揭示了民主的本质内涵和实现方式，为发展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提供了科学思想遵循。

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的主体，“必须使国家制度的实际承担者——人民成为国家制度的原则”。人与人的普遍交往、个人利益与共同利益的有机统一，是构建真正共同体的关键，而其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就是商量。中国共产党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民主的思想，把“有事好商量”运用到国家治理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本质上就是充分尊重人民群众主体地位，发挥人民群众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实现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与人民意志的统一。充分反映人民诉求、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牢牢把握住人心这一最大的政治。

“有事好商量”是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实践的制度化表达。“有事好商量”形成和发展于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实现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进程。无论是领导革命、建设还是改革，中国共产党始终在人民内部各方面进行广泛商量。商量的过程就是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的过程，就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过程，就是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过程，就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过程。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商量的主体是中国共产党和全体人民，运用范围覆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各个领域，环节贯通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的全流程，核心原则是民主与集

『有事好商量』蕴含的思想智慧

□ 王 衡

中的辩证统一。以商量精神为核心的有效表达和共同参与，是实现个体与集体、社会与国家之间的积极有效互动的前提基础。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不断强化与各方力量有效连接、共同整合，在广泛商量中正确处理一致性与多样性的关系，将共同利益与部分利益结合起来，不断回应人民群众提出的各方面诉求。

“有事好商量”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一国两制”等一系列制度的构建与运行中都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政协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等体现“有事好商量”的制度安排，不仅赋予政治社会生活以生机活力，而且在弥合利益纷争、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上发挥着重要功能。实践充分证明，“有事好商量”促进了大团结、大联合，有力推进了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

“有事好商量”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时代性表达。“有事好商量”蕴含着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合作共赢等解决国际争端的智慧。今天，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和平赤字、发展赤字、安全赤字、治理赤字不断加重。面对前所未有的共同挑战，任何个人、任何国家都无法独善其身。命运与共的人类社会，只有坚持对话与合作才能避免走向分裂与对抗，只有坚持在开放包容中走向繁荣才能避免陷入萧条，只有坚持在交流与互鉴中增进互信才能避免文明隔阂与冲突。

在新的时代条件下，中国共产党从“和而不同”“美美与共”的价值理念出发，提出中国愿同世界各国一道，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什么样的国际秩序和全球治理体系对世界好、对世界各国人民好，要由各国人民商量，不能由一家说了算，不能由少数人说了算。我国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倡导全球事务由各国人民商量着办，积极推进全球治理规则民主化，构建多方参与、平等对话的国际治理体系，积极维护国际公平正义，用“对话理性”替代“对抗逻辑”，用“过程共识”替代“结果强制”。在我国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中，平等合作、开放包容、对话协商始终是核心主张。以商量促和平、谋发展，在商量中凝聚不同民族、不同信仰、不同文化、不同地域人民的共识，有利于找到各国利益交汇点、扩大共同利益覆盖面，为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作出贡献。

发展 全过程人民民主

健全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

□ 商浩文



洗钱是一种将违法所得通过种种不法手段合法化的行为，严重危害社会经济秩序，无论是在我国还是在国际上都受到严格的法律规制。在实践中，犯罪风险也真真切切发生在人们的身边，虚假刷卡、借卡走账、虚开发票等行为，都可能成为洗钱行为的“隐身衣”，有不少人因缺乏警觉意识而落入陷阱。今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均将严惩洗钱犯罪作为维护金融安全的重要内容，全面加强洗钱行为的“隐身衣”，有不少人因缺乏警觉意识而落入陷阱。今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均将严惩洗钱犯罪作为维护金融安全的重要内容，全面加强洗钱行为的“隐身衣”，有不少人因缺乏警觉意识而落入陷阱。

一是进一步细化特定主体的法律义务。洗钱犯罪打击之难，主要在于其隐蔽性。实践中，不少犯罪分子绕开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特定非金融机构实施洗钱行为。这些特定非金融机构服

务的客户群体需求各异，而且行业类型较多，管理难度大。新修订的反洗钱法进一步强调特定非金融机构属于反洗钱义务主体，并采用“列举+兜底”的立法模式，明确列举了此类义务主体的范围，保持了规范适用的包容性。在后续法律适用中，应当根据实践的需要进一步细化，如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考虑特定非金融机构的行业特点、经营规模、洗钱风险状况等，差异化制定反洗钱监管规定，进而构建起全链条、多层次的反洗钱防控网络，让“罪”与“赃”无处遁形。

二是在“严”的基调下注重法律责任的层次性。洗钱犯罪往往充当助纣为虐、为虎作伥的角色：为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犯罪转移非法资金，帮跨境贩毒清洗毒资毒赃，利用比特币等虚拟货币进行洗钱……各类洗钱犯罪活动给社会稳定、金融安全和司法公正造成严重威胁。修订后的反洗钱法从整体上加大了对洗钱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无论是对洗钱者本身还是对未履行反洗钱义务的主体，提高罚款额度、增加处罚种类等，同时也明确了各种违法情形对应的法律责任，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更加细化，层次性更加明显，法律责任体系更加合理。针对反洗钱义务主体涉及行业多、经营规模差异大的情况，在适度提高违法成本的同时，也应按照过罚相当原则，对相关违法行为，根据义务主体的反洗钱能力、义务履行情况等，设置不同层次的法律责任，执法人员应当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合理适用。在法律责任承担方式上，要综合运用责

令整改、警告、罚款、实施限制性经营等多种处置、处罚方式，进而构建起更科学的行政处罚体系。例如，反洗钱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金融机构的经营规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勤勉尽责程度、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危害程度以及整改情况等要素，制定本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这意味着针对金融机构的行政处罚的实施更加灵活、多样、准确。在执法实践中，行政机关要根据具体案件的情况进行合理的裁量，通过依法行政，持续提升反洗钱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三是强化对个人信息的合法保护。随着数字金融的发展，不法分子利用跨机构、跨市场、跨行业的分散交易，形成复杂的交易链路，模糊资金来源和去向，使不法交易更为隐蔽，难以被追踪和监测。在此背景下，反洗钱义务人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采集、分析客户信息，有助于判断和预测复杂多变的新型洗钱活动。在这个过程中，涉及大量的客户身份资料和金融交易信息。因此，在打击洗钱犯罪的同时，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是一个绕不开的话题。修订后的反洗钱法在强调维护金融秩序、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同时，注重正常金融服务和资金流转顺利进行，保障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比如，在严格规范反洗钱信息使用规定的同时，强调对个人隐私和信息保护，要求提供反洗钱服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因提供服务获得的数据、信息，应当依法妥善处理，确保数据、信息安全，对违反相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

保护义务的行为，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立足于这一规定，相关部门获取和处理个人信息时要坚持必要原则，积极履行告知义务，保障相关个人查阅、更正和获得救济的权利。

四是促进相关重要法律的衔接适用。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刑法和反洗钱法在打击洗钱犯罪方面形成了有力的配合。刑法提供了对洗钱犯罪的刑事处罚措施，起到了震慑和惩罚作用；反洗钱法则通过预防和监控措施，降低了洗钱犯罪的发生概率，并为刑法的实施提供了线索和证据支持。在实践中，二者的衔接配合是一个重要问题。修订后的反洗钱法进一步扩大了洗钱行为类型，在保留洗钱上游犯罪的七类重点犯罪类型的基础上，规定掩饰、隐瞒“其他犯罪”的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性质也属于洗钱活动，拓宽了法律的适用范围。这就需要我们在进一步统筹落实刑法、反洗钱法的要求，准确认定相关犯罪。同时，反洗钱是一项系统性工作，需要金融立法、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自律、行政监管、司法保障等多方面的努力与配合。近日，北京市监察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在办理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中加强反洗钱协作配合的工作细则》，有利于确保办案实践中各方权责清晰、配合有力，这是协同打击洗钱犯罪的有益尝试。在各地进一步加强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侦查机关、行政执法机关间的沟通协调，进一步完善可疑交易线索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合力，严厉打击治理各类洗钱犯罪活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筑牢金融安全“防火墙”。